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坦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78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10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7月11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7月14日。

6、回售申报期内“泰坦转债”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78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泰坦转债”。截至目前,“泰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泰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泰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泰坦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重大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0.7%(“泰坦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的票面利率);t为249天(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7月1日为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0.7%×249/365=0.478元/张(含税)

故“泰坦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7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泰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82元/张;

(2)对于持有“泰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78元/张;

(3)对于持有“泰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78元/张。

3、其他说明

“泰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泰坦转债”,“泰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泰坦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7月1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7月11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7月14日。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泰坦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泰坦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泰坦股份,股票代码:003036)股票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定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涉及需披露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对外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04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0	2025/7/11	2025/7/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851,84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38,598股后的股份数为73,713,24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742,648.80元(含税)。

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自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138,598股增至299,98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73,551,861股。基于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变化,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20元(含税)调整至0.20044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4,742,735.02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3,551,861×0.20044÷73,851,842≈0.19963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963)÷(1+0)=前收盘价格-0.19963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0	2025/7/11	2025/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李明、李红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4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4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040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04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04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04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170010-8020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5.04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4.84元/股(含)

●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7月11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0)。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8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5.0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回购报告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5.0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84元/股(含),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7月11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息日)。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2024年度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3,551,861×0.20044÷73,851,842≈0.19963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5.04-0.19963)+0]÷(1+0)≈64.84元/股(含本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和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64.8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52.63万股至105.2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2%至0.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陈寅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袁少岚、高级管理人员施正军、袁其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欣氟材”)股份26,164,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0391%)的股东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玮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41,1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98%。

2、持公司股份19,574,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141%)的董事陈寅镐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893,5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35%。

3、持公司股份1,499,6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608%)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袁少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4,90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52%。

4、持公司股份1,340,1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118%)的高级管理人员施正军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5,0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29%。

5、持公司股份1,690,1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193%)的高级管理人员袁其亮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2,5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98%。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玮投资、董事陈寅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袁少岚、高级管理人员施正军、袁其亮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玮投资[注]	26,164,700	8.0391
陈寅镐	19,574,100	6.0141
袁少岚	1,499,614	0.4608
施正军	1,340,193	0.4118
袁其亮	1,690,193	0.5193

注:中玮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申请日,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91,158,09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91,158,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0083%(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008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中玮投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合伙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上市后该等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中玮投资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541,1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98%(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长徐建国、董事陈寅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超、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及监事杨平江通过中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中玮投资减持股份数量包含上述人员通过中玮投资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未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

(二)陈寅镐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上市后该等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陈寅镐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4,893,5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3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袁少岚、施正军、袁其亮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上市后该等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解除限售部分股份及该等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袁少岚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74,90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52%;施正军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35,0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29%;袁其亮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422,5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98%(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玮投资及本次减持中涉及的公司现任及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中玮投资承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意向通过深交所减持中欣氟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徐建国、自然人股东陈寅镐、王超及曹国路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持有中欣氟材股份锁定期届满2年后,本人在中欣氟材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中欣氟材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中欣氟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中欣氟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欣氟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欣氟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股东袁少岚、袁其亮、施正军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中欣氟材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中欣氟材的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上述转让或出售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中欣氟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欣氟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股东俞伟樑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中欣氟材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中欣氟材的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股东何黎媛、杨平江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中欣氟材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中欣氟材的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中玮投资、陈寅镐、袁少岚、袁其亮、施正军承诺:

(1)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披露减持计划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中玮投资、陈寅镐、袁少岚、施正军、袁其亮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中玮投资、陈寅镐、袁少岚、施正军、袁其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中玮投资、陈寅镐、袁少岚、施正军、袁其亮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中玮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陈寅镐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3、袁少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4、施正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5、袁其亮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赎回价格: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年利率为1.5%)

3、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3日

4、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6、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

7、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18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7月23日

9、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恒转债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川恒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川恒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川恒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3、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按照101.3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川恒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川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若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相应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4、转股价格:“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川恒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核准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元/股。

(2)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684.6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1.02元/股调整为20.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4)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9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5)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2.2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2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6)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8元/股调整为1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7)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2024年1月11日上市,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发行数量为4,025.0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8元/股调整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8)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1元/股调整为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9)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50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0)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75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1)公司注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3,318,406股,“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72元/股调整为18.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2)公司因《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23.24万股,授予价格为11.40元/股,“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73元/股调整为1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13)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61元/股调整为1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8.73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4.35元/股。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8.6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4.19元/股。

2025年6月23日起,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2.63元/股。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川恒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1)“川恒转债”面值:100元/张

(2)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的计息方式,当期利率(即i)为1.5%(“川恒转债”第四年(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的票面利率),计息天数(即t)为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7月18日(算头不算尾,合计340天),利息为1.397元/张(含税)=100元/张×1.5%×340/365。

(3)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100元/张+1.397元/张=101.397元/张(含息、税)。

(4)关于赎回价格中当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川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118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397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397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所有“川恒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川恒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川恒转债”。

(4)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18日

(5)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

(6)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7月23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川恒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债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8)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公司将同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及“川恒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川恒股份证券部

咨询电话:0854-2441118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川恒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川恒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川恒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票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票需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数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投资”)分别持有公司3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为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下同)的17.68%)、5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9%),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秦跃中、方圆投资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91,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3,982,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秦跃中、方圆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跃中持有公司35,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8%;方圆投资持有公司53,1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

(1)秦跃中因个人还贷、还息。

(2)方圆投资因股东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

4、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

(1)秦跃中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9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方圆投资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98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秦跃中、方圆投资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秦跃中、方圆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已于2023年9月22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均严格遵守了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承诺,秦跃中于2022年9月6日离任董事。

(一)秦跃中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3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自2020年9月22日始至本公告披露日,秦跃中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自2020年9月22日始至本公告披露日,秦跃中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方圆投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公司在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自2020年9月22日始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圆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自2020年9月22日始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圆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披露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秦跃中、方圆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北天宁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3日,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河北天宁化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河北天宁化工98.69963%的股权,该议案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河北天宁化工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目前,河北天宁化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井陉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1104620888T

注册资本:伍仟伍佰肆拾贰万捌仟叁佰捌拾柒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侯彦海

住所:井陉县南横口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炸物品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河北天宁化工98.69963%股权,河北天宁化工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